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07-08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桥公路5600号二樓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存《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陈洪波、陈旭鼎、赵航、谭金可、王嘉陵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洪波委托张祖秋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克军、陈晓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尹永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767,776	42,300	0.0689
优先股	0	0	0.0006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
 7.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767,776	42,300	0.0689
优先股	0	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767,776	42,300	0.0689
优先股	0	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767,776	42,300	0.0689
优先股	0	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75,246	400	0.0026
优先股	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75,246	400	0.0026
优先股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1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10、议案1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所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敏士、沈俊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07-08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桥公路5600号二樓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存《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陈洪波、陈旭鼎、赵航、谭金可、王嘉陵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洪波委托张祖秋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克军、陈晓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尹永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809,676	0	0.0006
优先股	0	0	0.0006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
 7.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河仁慈善基金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赈灾救助。
 3.河仁慈善基金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仁慈善基金会	普通股	200,000,000	11.56	202,000,000	10.64
河仁慈善基金会	优先股	200,000,000	11.56	202,000,000	10.64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河仁慈善基金会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至7月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决定张俊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林志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上述人事变动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群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上述变动后，张俊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志伟先生简历：
 林志伟先生，1976年生，拥有中国台湾淡江大学航天工程本科及航天工程硕士学位。林志伟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发动机工艺主管/工段长、总装/发动机主管、总装工艺设备经理、福特汽车公司项目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工厂投产经理、总装区域经理、焊装区域经理、杭州工厂厂长。林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林志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志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群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就公司人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对张俊波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经审阅林志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林志伟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科技集团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康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0年车辆购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6,037.50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年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AHP-2020-ZB-Y-207
 招标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中标金额：6,037.50万元
 项目内容：8吨纯电动餐厨餐厨、8吨电动餐厨、8吨纯电动餐厨、8吨纯电动餐厨。
 公司与中标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037.50万元，公司此次中标产品分别为8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8吨电动餐厨垃圾车以及8吨纯电动餐厨餐厨，均为公司最新一代的新能源环卫装备，共计42台。中标上述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120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明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总经理苏明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停牌则顺延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总经理苏明瑞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明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79,231	62,000	0.0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明瑞	无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62,000	0.0006%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02,000	0.0026%	102,000	0.0026%
	合计	264,000	0.0032%	102,000	0.002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明瑞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时间符合计划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明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3%，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81,6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0%。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47,6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8%。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和邦集团	306,000,000	否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21日	乐山和邦银行有限公司	12.27%	3.46%	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和邦集团	2,493,195,803	28.23%	2,175,468,000	2,481,658,000	95.64%	28.1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396,000,000	396,000,000	40.23%	1.88%	0	0
合计	2,905,827,803	32.90%	2,241,468,000	2,647,658,000	91.12%	29.98%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2,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对应融资余额为2.10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69,65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4.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7%，对应融资余额为1.695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质押。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和邦集团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和邦集团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9:15至2020年7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